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的重要手段。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止职业病发生。

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企业声誉、提升竞争力的

重要途径。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定期开展检测，确保

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保障劳动者健康，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监管、接受社会监督的

重要体现。用人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政府监管，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检测数据，不得弄虚作假。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公开检测信息，接受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关爱职工、提升职工健康水平、增强职工凝聚力

的重要途径。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职业病

危害，保障职工健康，提升职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定期开展检测，确保工作场所

符合职业卫生要求，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企业形象、提升竞争力的

重要途径。用人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政府监管，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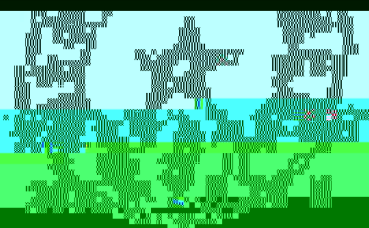
如实提供检测数据，不得弄虚作假。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公开检测信息，接受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

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关查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或者约定违约金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按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即生档案体系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十八年任应口对工物工物,似再以此定期检测条件,

并种入其职业

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二）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三）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四）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五）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六）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七）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八）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九）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十）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十一）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十二）擅自关闭、拆除、损坏、移动、遮挡、损毁、篡改视频监控设备；

备查。

第十、各 司、局、处、科、室、中心、站、所、队、站、点、以上单位、

均须按照本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本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本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本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归本局。

(本局在开罗或北京召开)

本局在开罗或北京召开

本局在开罗或北京召开

本局在开罗或北京召开

本局在开罗或北京召开

本局在开罗或北京召开

本局在开罗或北京召开

本局在开罗或北京召开